

檔號：EDB(SDCT)3/PRO/2/1/1 (11)

教育局通告第 6/2022 號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 夜校適用的安排

[註： 本通告應交：

- (a) 各夜校校監及校長—備辦；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夜校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採取的各項安排。本通告取代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同一事項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5/2016 號。

詳情

2. 本通告內容與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有關，各學校務必遵守有關安排，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3. 本通告所述安排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a) 遇有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以及
 - (b) 在公開考試期間遇到天氣情況轉變。
4. 各學校須特別留意遇有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時的不同安排。熱帶氣旋一般發展和變化需時，而且影響較為持久；當教育局因熱帶氣旋影響本港而宣布學校停課，學校應安排學生在安全情況下回家。至於因持續大雨所造成的惡劣情況，來去都可能十分迅速；因

此，在上課期間，即使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學校亦應繼續照常上課，不應立即安排學生回家。（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及第8段。）

熱帶氣旋

5. 遇有熱帶氣旋影響香港，學校應留意電台、電視台或手機應用程式「香港政府通知你」的公布。學校如需參閱公布的全文，可到政府新聞公報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瀏覽。

6. 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¹：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均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學校均應停課。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如在下午5時前改掛八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事前並沒有公布所有夜校停課，則學校應恢復上課。

* 如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學生已在上學途中，學校應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於適當時候及安全情況下妥善地安排學生返家²。

¹ 學校如需參閱公布全文，可到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85A條，學校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故教育局亦會在假日發出相關公布。

²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所授權人士將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83(6)(a)(ii)條的規定，向基於運作需要或安全理由須在停課期間進入或逗留在校舍的教職員及學生發出書面准許。該書面准許的發出將會與學校停課公布一併於教育局網站公布。

持續大雨

7. 在暴雨期間，學校應密切留意電台、電視台或手機應用程式「香港政府通知你」的公布。學校如需取得更詳盡的雨量分布資料，可循以下網址進入天文台的網頁瀏覽：

https://www.hko.gov.hk/tc/wxinfo/rainfall/item_list.htm

8. 以下一般在暴雨期間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均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在下午 5 時至 6 時前發出	✧ 夜校停課。 ✧ 學校須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ii) 在下午 6 時至 7 時前發出	✧ 夜校學生無需上課。 ✧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同時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 ✧ 正在上課的夜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iii) 在下午 7 時至 11 時發出	✧ 夜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及「局部地區大雨提示」

9. 如新界北部受大雨影響，引致該地區出現水浸或將會出現水浸時，天文台會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報告一經發出，便會即時透過不同渠道發放，包括電台、電視台、天文台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新界北部地區的學校應根據過往經驗，評估水浸對其學校所帶來的影響，從而決定在水浸報告發出後是否停課。若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學校可在徵詢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的意見後決定停課，並把有關決定和相關安排，通知所有教職員、學生，以及有關人士。

10. 當局部地區出現大雨，但雨勢未達至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指標時，天文台會參考錄得雨量以及臨近預報系統的雨量預報發出「局部地區大雨提示」，方便市民及早預備。發放報告的渠道包括電台、電視台、天文台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受影響地區的學校應根據過往經驗，評估局部地區的大雨對其學校所帶來的影響，從而決定在「局部地區大雨提示」發出後是否停課。若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學校可按第9段所述的安排啟動所需措施，以及根據既定程序通知有關人士。

「山泥傾瀉警告」

11. 在學校範圍以內或其鄰近地方有斜坡的學校，應密切留意天文台為提醒市民持續大雨可能導致山泥傾瀉而發出的「山泥傾瀉警告」。各校校長應參閱教育局通告第25/1998號有關「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特殊天氣情況

12. 當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天文台如評估香港現正或將會受強風及長時間暴雨的共同影響³，並向公眾發放「本港正/預料會受強

³ 熱帶氣旋引起的強風與長時間暴雨的共同影響所帶來的水浸風險，可能比兩個現象各自出現時的影響加起來更高，詳見天文台網上教育資源

(<https://www.hko.gov.hk/tc/education/tropical-cyclone/weather-effects-and-impact/00674-Beware-of-Multi-Hazard-Combined-Effect.html>)。

風及長時間暴雨的共同影響」的信息，教育局會按本文第8段提及的停課時間框架和受影響學校類別作出相應宣布（例如因應天文台於下午5時至7時前發出相關公布而宣布夜校停課。如相關公布在上課期間發出，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才可回家。）。學校須留意電台、電視台或手機應用程式「香港政府通知你」的公布，按教育局相關指示作出合適安排。

學校停課及「學校天氣資訊網頁」

13.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教育局會安排在電台及電視台宣布夜校停課或教育局取消活動的消息。學校如有需要，可透過電子方式（例如：學校網頁、手機短訊、手機應用程式、電子平台等）向教職員、家長、學生，以及有關人士發出有關其學校的公布。為了讓持分者掌握最新資訊，請學校事先通知相關人士其消息發放途徑。

14. 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可宣布某個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遇有這種情況，在該等地區就讀或居住的學生，均無需回校上課。因此，學校須確保教職員和學生都知道學校所屬地區及他們所居住地區的名稱。有關資料應在每一學年年初核對清楚。對於受惡劣天氣或水浸影響而於當晚遲到或缺課的學生，學校應考慮酌情處理，有關學生不會因而受到處分。

15. 學校如需取得本港各區更詳盡的天氣資料，可循以下網址進入天文台特別為學校而設的「學校天氣資訊網頁」瀏覽：

<https://www.hko.gov.hk/tc/school/school.htm>

16. 如教育局並未宣布學校停課，而個別夜校因區內的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而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則該校可在徵詢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的意見後決定停課，並立即按應急計劃啟動所需措施，以及根據既定程序通知有關人士。

公開考試

17. 學校（特別是借用作公開考試試場的學校）如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須停課，並不一定表示原定於該日舉行的公開考試會延期。校長應留意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透過電台及電視台另行發出的公布，以獲知有關公開考試的安排。

18. 除非有關方面宣布公開考試取消或延期，否則有關學校應假設該項考試會如期舉行，並須照常開放校舍作試場之用。

應急計劃

19. 校長必須確保學校已制訂並實施下列安排：

- (a) 學校須預先制訂一套應急計劃，以應付在惡劣天氣下學校可能面對的各種情況（例如停課）。應急計劃的涵蓋範圍必須全面（包括聯絡機制及教職員的工作安排等）。各項應急措施應切實可行，並確保各有關人士清楚了解情況。因此，學校在制訂應急計劃時，應先諮詢教師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以期獲得他們的通力合作，避免出現誤會或爭議。此外，學校制訂應急計劃時，亦須考慮有關人士的安全。應急計劃須包括的項目請參閱附錄。
- (b) 如學校舉辦的活動在惡劣天氣下有可能會延期或取消，學校便應預先把應急措施告知所有有關人士。
- (c) 如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公布停課，校長便應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及有合適的人手以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並作出安全及恰當的安排，以及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
- (d)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公布學校須立即停課，學校便應實施應急措施，確保學生留在學校，直至已作出安全及恰當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教育局公布學校

停課，並不表示校方須安排所有學生立即回家。

- (e) 如因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導致學生無法返抵學校或遲到，在這種特殊情況下，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 (f) 學校應發出通告／函件，確保教職員、學生和相關人士清楚明白上述安排及有關的應急計劃。

查詢

20. 如有關學校安排的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聯絡。如有關新聞公報的查詢，可致電3509 7442跟本局新聞及公共關係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錦光代行)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應急計劃

應急計劃應包括下列各項（下列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學校應按其校本情況和作出專業判斷，加入相關的項目）：

- (a) 聯絡機制－學校可採用不同的聯絡途徑，包括可透過電子方式例如：學校網頁，手機短訊、手機應用程式、電子平台及個人電郵系統等；
- (b) 在停課期間學校教職員的當值表－學校可參考勞工處發出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⁴，與僱員磋商及訂定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急措施；
- (c) 在停課期間學校作出的各項安排，包括考試、測驗、校內和校外活動等；以及
- (d) 在停課期間為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作出的安排。

⁴ 詳見勞工處網頁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typhoon.htm>)